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

即受刑人 吳政諺

上列聲請人因具保人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（下簡稱受刑人）吳政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並由受刑人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附卷可稽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到案執行，且寄往受刑人住居所之執行傳票已於同年8月25日寄存送達生效，又寄往受刑人住所之追保函，亦已於同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嗣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遂核發拘票囑

01 請警員執行，經警員前往受刑人住居所執行拘提均未獲，受
02 刑人復未在監或在押等各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警員報告書存卷可查。而因受
04 刑人迄今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且受刑人亦未提出任何說
05 明，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案執行，可認業已逃
06 匿，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受刑人既已逃匿，則聲請人聲請
07 將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核無不合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張閔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